

迁安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民罚决(2022)1号

迁安市金马农机技术培训学校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2130283596833061L，法定代表人：全营，地址：迁安市兴安街
道兴安大街 2628 号。

根据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对你（单位）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照规定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19 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20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迁安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 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撤销登记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民政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迁安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